



曝光

## 沙洋劳教所“严管队”伤天害理的恶迹

**【明慧网】**沙洋劳教所，地处天门市、钟祥市、沙洋县、京山县四地交汇之处七里湖，辖地沿汉宜公路沿线分布，占地很大。过去曾经是关押国民党战犯的地方。中共迫害法轮功以来，这里成为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魔窟。在人类历史上所有的折磨人的办法，在沙洋劳教所都可以用到，甚至是有过之而无不及。这里曝光“严管队”：

二零零一年初，沙洋劳教所几乎每个队的法轮功学员都在罢工绝食，要求无罪释放。劳教所从上到下急的象热锅上的蚂蚁团团转。为了加大迫害力度，劳教所于五月十七日，专门成立了“严管队”，采取种种极端手段，对法轮功学员进行惨无人道的法西斯迫害。这段时期是沙洋劳教所最黑暗、最恐怖的时期。

“严管队”的监管班子是由劳教所从各大队、各部门经过特殊挑选的警察和特警组成，其手段粗暴、素质低下、暴力倾向严重；再从各个大队抽调品行低劣的劳教人员组成“包夹”监控小组，配合狱警对法轮功学员进行一对一、多对一的责任监控。

“严管队”的法轮功学员被分别关在严管、普管和宽管三个班中，对于进入“严管队”的法轮功学员们来说，就犹如羊入狼群。“严管队”实行的是全封闭式、与世隔绝的“准军事化管理”。虽不参加劳动，但每天都由“特警队”指挥学员进行魔鬼般的“三姿训练”，即站姿、蹲姿、坐姿（如右侧演示图）。十堰学员曾宪娥就是此时在“严管队”被活活折磨致死的。



“严管队”每天统一四~五点起床，起床前轮流上厕所，整个上午只有一次“方便”权，十个人要在五分钟内把一上午的大小便全部解决。由于人多坑少，加之时间短，往往每次大便还没有排完就被强行拖出厕所。天没亮就被迫围着操场跑步，边跑边喊番号和口号，或合唱邪党的“革命歌曲”，声音小了的或没唱的就要单独罚唱一早上，这样一直跑到吃早餐。

每次吃饭稍微慢一点，或是刚吃一半，也被强行夺下饭碗。八点左右开始所谓的“训练”。夏天，在摄氏近四十度的高温下，命令全体法轮功学员穿着统一的厚棉布“校服”，先是“站军姿”，规定身子必须站直，两大腿绷紧，两腋夹紧，中指紧贴裤缝，两手指中间还要夹根草，草不能掉，面对强烈刺眼的阳光也不能眯眼。如果恶警在背后突然猛踹你的腿窝时一旦弯曲，就要遭到惩罚。

站完了军姿接着“蹲军姿”，右脚尖着地，脚跟抬起，屁股坐在脚后跟上，左脚朝前弓起，身体正直，全身的重

量都压在踮着的右脚尖上，身体还不能晃动，否则，恶警冷不防的就从背后给你一脚，还要延长你“蹲军姿”的时间。往往蹲不到十分钟腿就撕心裂肺般的难受和疼痛，而且强迫每人要一动不动的保持这种姿势长达几个小时之久，其痛苦程度可想而知。如不服从，轻则恐吓谩骂，重则拳脚相加，或送“矫治中心”电击。

上午进行三个小时的“军训”，军事项目中能够做的科目都要达到标准。除此之外，就是体能训练，也叫极限运动，如果年纪大、体质差、跟不上，恶警就在后面施以暴刑，或拖到刑室里毒打。

中午在烈日下吃饭，没有午休，坐着或站着军姿读背“条例”和“规章制度”，由值班警察和监督岗实施监管。

下午进行三个小时的强化“教育”和强制洗脑，主要内容包括：讲解或背读有关法律条文、条规和条例，听所谓揭批材料，讲所谓革命英雄人物故事，唱所谓革命歌曲（要求唱会一百首），看所谓的革命电教片，学所谓语录“老三篇”和有关报刊文章，接受所谓共产主义的“无神论”教育，批判所谓“资产阶级有神迷信论”，进行所谓的“爱国主义教育”，等等，其实都是为文明社会所不齿的精神垃圾。

晚上“坐军姿”看电视至十点多钟，之后上演最后一场戏——“严管”。所有白天什么被子没叠好的（恶警要求被子叠的要象豆腐块）、唱歌声音小的、进门忘了喊报告的、特别是学员互相之间问候甚至是递了眼神的、抵制迫害的等等，统统留下“严管”，甚至“关小号”（如右侧模拟线图）。“严管”就是重复白天的剧烈体力运动，而且强度还要大。除了晚上睡觉，每天要进行长达十五个小时以上这样魔鬼般的“准军事化训练”。

从“严管队”成立以来，整个夏天，法轮功学员都是度日如年。一切活动都是以班组为单位（转下页）



# 我在沙洋劳教所遭受的野蛮迫害

【明慧网】2003年4月的一天晚上，有三恶警到我家强行把我抓到拘留所。在师父的看护下，我绝食4天出来了。6月13日下午610的程乐斌等人无任何证件手续到我家骗我说某某人要找我谈话，我就跟他们一起走了，当时就把我带到拘留所过一夜，第二天早上，度志祥、程乐斌等人就把我直接送到沙洋劳教所九大队。

我开始绝食，过了两天，2个恶警程喻、龚珊秀唆使吸毒犯人陈艳等7、8个人把我强行按到地上，野蛮强行灌食。白天就派人来跟我做工作，我不听，不配合，吸毒犯人刘萍等人把我用绳子捆起来，再强制我靠墙站军姿，要我头上顶一杯水，我不顶，李琴、刘萍等人就用粗棒子打我的脸。有一晚上我不配合，李琴、刘萍等上10人把我按到地上，拳打脚踢，用我脚上穿的厚底凉鞋跟打我的眼睛，当时就把我的眼睛打紫一大块，用我的毛巾堵我的嘴巴，把我用绳子捆起来，把我右手，肩膀处骨头都扭伤了。

恶徒一天到晚都不让我坐，我一坐，刘萍等人就用毛巾套在我的脖子上，把我放在地上拖，把我坐的地上泼上水，有一天晚上李琴等人要我站军姿，我不配合她就一脚踢过来，把我左脚大趾当时就踢得鲜血直流，两个大趾后来都化脓了。刘萍、林太2人要我蹲军姿，我不配合，她们二人就把我拳打脚踢，用打火机烧我的头发，把我的上衣脱光，侮辱我，每天晚上3点多钟睡觉。

恶警唆使四个吸毒犯人张平、林太、李家珍，陈艳包夹我们四个大法弟子。白天劳动，晚上蹲军姿，蹲到三至四点钟，不准换脚，我要换脚，林太就把我拉到卫生间用膝盖撞我的下身和小肚。

后来把我分到一分队，在恶警张继红的唆使下，吸毒犯人王芳包夹我，每晚蹲军姿到3—4点钟，有时不蹲或换脚吸毒犯人张丽就用小板凳打我的背和脚，有时候不配合，吸毒犯人王芳等人一起上来拳打脚踢，用臭毛巾塞我的嘴巴。有一次我不打报告，吸毒犯人芦翔风用鞋底打我的脚踝骨。

恶警陈喻、张继红唆使吸毒犯人芦翔风、周桂香2人包夹我，让我连续蹲了5晚上的军姿，白天照样出工做奴工生产（如演示图），还不准上厕所。



有一次我在床上打坐，吸毒犯人汪艳芹、张玲等人把我拉到地上拳打脚踢，恶警龚珊秀唆使吸毒犯人陈四英等人，用绳子把我捆住。我在地上打坐，吸毒犯人杜成兰，用钢筋条打我的脚，把我带上反铐子（如演示图），



把我的双手反铐在凳子上，用电警棍电我。我不吃药，它们就强行把我按到地上野蛮灌食（如演示图）。



后来我回家来，听我家人讲，在我抓走后，当地几个恶警就到我家大搜查，当时我家一个人也没有。

这就是中共所宣称的“人权最好时期”、“依法治国”、“和谐盛世”。

送您一句真言 为您生命永远  
愿您明白真相 全家幸福平安  
“法轮大法好 真善忍好”



（接上页）的集体行动，一环扣一环，无片刻的喘息机会。就是坐着身体肌肉也不能放松，每个法轮功学员的肉体细胞、神经细胞时时刻刻都处在高度紧张状态之中。不少学员被恶警折磨的生不如死，死去活来，站着走进刑室，躺着被抬进医院。尤为邪恶的是学员在“严管”到期，即将离开“严管队”的时候，还要经历这帮“地狱里转世的小鬼”们所设立的最后一道鬼门关，即逼着法轮功学员跟着邪恶之徒跳起脚来大骂法轮功和法轮功创始人一通，才能走人。很多法轮功学员因不愿这样做而被“关小号”继续遭到严酷的迫害。

这里所说的也只是冰山一角。请良知尚存的知情者，不断向社会反馈迫害信息，早日把邪恶曝光于天下，为早日制止这场迫害、结束这场迫害尽其力所能及。你的义举和善行都会给你和你的家人带来美好的未来。◇

## 曝光沙洋劳教所部分恶警：

省沙洋劳教所党委书记、所长：袁启贵  
省沙洋劳教所610办公室主任：方华坤  
原省沙洋劳教所政委：张幸福

原沙洋劳教所教育科科长：毕慧琼

原沙洋劳教所严管队队长：张修明

原沙洋劳教所二大队队长：杨敏

原沙洋劳教所三大队队长：鲁文军

原沙洋劳教所三大队教导员：李青山

原沙洋劳教所三大队警察：田明、何伟

原沙洋劳教所狱医警察：刘秋红 严红

原沙洋劳教所二大队警察：江黎丽

原沙洋劳教所二大队警察：汪琴

原沙洋劳教所二大队警察：欧阳代霞

原沙洋劳教所九大队长：龚珊秀

原沙洋劳教所九大队长：程瑜

现在沙洋劳教所九大队长值班室电话：

0724—4066330

沙洋劳教所通信地址：湖北钟祥市沙洋七里湖沙洋劳教所，邮编：434500。

# 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与你我息息相关

【明慧网】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已经十一年了。这场人类历史上最邪恶的迫害至今没有停止，已知被迫害致死的法轮功学员人数已达三千三百九十七人。

对法轮功的迫害使中国社会的司法公正和道义良知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已经使每一个中国人都成为了受害者。

海外评论家横河博士指出：在迫害法轮功的十一年期间，严格地说，从“六一零”办公室成立那天起，中国的法治就被系统的破坏了。到今天为止，我们可以看到，中国司法界的滥权已经无法无天了。因为中共不会把滥权这部份限制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当权力扩张以后，它就会把所有人都卷进去。

现在很多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时，在法庭上质问法官：中国的哪条法律指出法轮功是邪教？控告法轮功学员“破坏法律实施”，那么到底破坏的是哪一条法律的实施呢？所有的法官都无言以对，他们反驳不了一个事实：法轮功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尽管如此，公检法部门仍然完全听命于中共专门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非法组织对法轮功学员进行非法抓捕和判刑。

江泽民和“六一零”非法组织下令对法轮功学员采取“肉体上消灭、打死算自杀”的群体灭绝政策，中共警察就被给予了对法轮功学员生杀予夺的权力。为了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为了升官发财，很多警察出卖了自己的良知，他们对法轮功学员施以各种残忍的酷刑，沦为了打人凶手、杀人犯，而越是手段狠毒、没有人性就越是得到中共的提拔和奖励。

在这种法律成为一纸空文，打人、酷刑、杀人种种暴行都不会受到法律制裁的大背景下，施暴的警察又会如何对待其他民众呢？也就难怪有“躲猫猫”死、“洗脸死”等荒唐事件不断地发生了。

当一部份人被完全剥夺了人权甚至生存权时，这个社会中的所有人也必将陷入危险境地。这已经成为中国当今社会的真实写照。

其实，就是在法轮功遭到迫害的十一年间，众多普通民众也开始感受到了生存空间越来越狭窄。中共欺压、迫害老百姓的手段、力度也越来越升级：因社会不公而上访者，问题不但得不到解决，却常被定为非法，而身陷囹圄，有人因此而走上绝路，有人以生命抗争。

而这次在湖北省委门口遭警察暴打的竟然是湖北政法委、维稳办副主任黄仕明的妻子，这真是一种莫大的讽刺。政法委、维稳办都是直接参与迫害访民和法轮功学员的部门，参与迫害者可能不会想到有一天这样的暴力同样发生在自己亲人身上。

中共迫害以“真善忍”为修炼原则的法轮大法和这一善良的群体已经十一年多了。在这场迫害中，受害的不仅仅是那些坚定的修炼者。那些在高压迫害下放弃修炼的人，那些实施迫害的人，那些听信了邪党的宣传、不听不看真相的人，他们都是这场迫害的受害者，而且是

受害最深的人。因为法轮功信仰的是“真善忍”，而对“真善忍”的迫害，就是打击人的最珍贵的东西——道德。当人们按照“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都被剥夺时，“假恶斗”必然横行；这种横行的“假恶斗”一旦形成气候，就会反过来危害整个国家、整个社会，这其中必然会危及到你的根本利益和生命安全。所以说，中共迫害法轮功与你我息息相关。

法轮功学员十一年来坚持和平理性反迫害，虽然这些学员受到了残酷的迫害，但是他们守住了自己心中的那块净土，守住了做人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他们有一个美好的结局。那些在中共迫害下被迫放弃修炼的人、那些执行邪党迫害政策的人和目前仍不明真相的大陆百姓，他们才是真正最大的受害者。大法弟子不畏艰险的讲真相，不只是在维护他们自己的合法权利，更是在维护每一个人的权利，维护人类的普世价值。大法弟子不畏艰险的讲真相，就是为了挽救这些最受迫害的人，让他们能为自己选择一个好的未来。◇



## 讲真相不是“搞政治”

【明慧网】当我们正当的修炼权利被剥夺的时候，当我们的师父被肆意污蔑、我们的信仰被任意践踏的时候，当大法被许多人误解的时候，当成千上万要做好人的人被抓被劳教被判刑被虐杀甚至活摘器官还被人们认为是“活该”的时候，我们应不应该出来说明一下事实真相？我们应不应该向大家说明法轮大法是什么，迫害我们的共产党是什么呢？我们应不应该对那些正在做恶的人说一声“住手，你这样做首先害的是你自己”的忠告呢？难道说我们任人宰割才是正理？难道说神圣的大法就应该被侮辱？难道说修炼人就该打该杀？难道说看人做坏事将来遭恶报不声不响才对？难道说一旦说明事实真相了就是“搞政治”而且是共产党式的“政治”？这是什么道理啊？！我们在说明真相中就必须要说清楚是谁在欺骗大家在迫害我们，谁在连常识都不管的编造“天安门自焚事件”？是谁在几十年来从不间断的戕害人命？它是个什么东西？它为什么要这样干？这不是为了维护大家的知情权吗？古人讲“兼听则明，偏听则暗”不对吗？

所以讲真相、传播真相是顺天意得人心的利国利民积德行善的大好事，是天经地义的，是当今真正的修炼人、正义的人们完全应该做的，就像当年基督徒在虐杀面前、佛教徒在法难面前坚持真理不屈不挠的那样。

朋友，我们想想，道理是不是这样？所以法轮功学员一再说“我们讲真相不是搞政治”。





【明慧网】我们先看看关于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的文章，文章有中这样一段：

“当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家属指控监狱违法时，女二监监狱长杨明山回答说：‘我们是按省 610（中共为迫害法轮功而专门设立的非法机构，凌驾于公检法司之上）指示办事的，我作为监狱长有权制定监狱管理规定，我们不谈法轮功学员信仰有没有罪的问题，这是法院的事情，只要是经过法院判决的送到监狱里的人都是有罪的，都要服从监狱规定。在女二监《罪犯分级管理实施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第七款规定：“法轮功人员不认罪伏法的实施严管”，关于你们的控告检举信中说的对法轮功学员严管“坐小凳”是体罚，你怎么界定，那是一种学习，你有体罚证据吗？我对这些负法律责任，你们有什么不服的可以找上级反映。’”

这就是中共监狱长的原话。这段话明确地说明了中共是如何实施对法轮功的迫害的全过程。他说的明白，他之所以那样对待法轮功，是依据上级“610”的指示，而完全不考虑法轮功学员是否有罪的问题。“610”的指示来自哪里？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态度对其属下的 610 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市委书记或省长的指示又来源于哪里？中共中央“610”的态度对其下属的“610”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中共中央“610”的指示又来源于哪里？党政军三权容一身的中共党魁的态度对其下属的“610”来说是不是就意味着迫害的指示？一定是的，因为中共的党性高于一切，绝对的服从是中共邪教的最大特征之一。

本来劳教所、监狱的警察已是中共司法中最底层的执法人员，可是在具体动用酷刑时，他们还往往利用更下一级，也就是利用犯人或劳教人员来负责实施酷刑迫害。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模式是相通的。沙洋劳教所也好，监狱也好，或者是其它的省份也好，在对法轮功的迫害上都是一个模式。而且这些迫害的机构还互相交流迫害经验，比如沙洋劳教所的“转化”就是从中共中央党校“洗脑班”学来的。由此我们可以看出，中共利用狱警或犯人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都是一级一级压下来的结果，并且在压的过程中又层层加码，利益就是其最大的动力。所以说，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不只是直接实施酷刑的狱警或犯人或劳教人员犯了罪，那些一级一级表态或下达迫害指令的上级也同样犯有不可饶恕的罪行！而迫害的罪魁祸首就是江泽民及中共恶党。中共党魁和一级级的 610 系统及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所有人员，都是坐在一条贼船上在共同犯罪，谁也推脱了迫害法轮功的责任。为了不久的将来自己不成为中共的陪葬品，请尽快抽身，离开中共贼船，不再受中共利用参与迫害法轮功，你才可能拥有美好未来的希望。◇



● **法轮功教人向善**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 1992 年由李洪志先生在中国开始弘传的一门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括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法轮功要求修炼人从做好人做起，不断地提高道德水准，对稳定社会，提高精神文明起到了不可估量的正面作用。

● **法轮功使人健康** 1998 年 9 月国家体总抽样调查法轮功修炼者 12553 人，疾病痊愈和基本康复率为 77.5%，加上好转者人数 20.4%，祛病健身有效率高达 97.9%。平均每人每年节约医药费 1700 多元，每年共节约医药费 2100 多万元。

● **法轮功福社会** 1998 年，以乔石为首的部份人大离退休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详细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向中共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 法轮功已弘传世界 114 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已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达 3000 多项。法轮功书籍被译成 30 多种语言，在全世界出版发行，并可从网上免费下载。你我有缘，请珍惜。◇



**退党团队方法** (化名、笔名同样有效)：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001-702-873-1734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无法上网者可将声明张贴在公共场所。有机会再上网